\_\_\_\_\_\_\_學年度學分學程/微學程課程變動明細表 附件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程/微學程名稱 |  |
| 填表應注意事項:1. 學分學程/微學程之課程變動以修正後次一學期/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為原則，惟考量系所課程規劃之變動，各學分學程/微學程得檢具完整配套方案，於不影響現行修讀學生權益之前提下提出課程變動。此外，凡涉及刪除課程、學分數變更、核心/選修別變更及限縮修讀條件時，亦請留意盡量避免溯及既往，以避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2. (1)各項課程變動者，應填列變動說明/配套措施。(2)各項課程變動者，均應完整勾選並填列表格內的各項欄位。
3. **審議行政程序:** 經主設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備妥用印後之「T.R.0.01學程課程規畫表」及「課程變動明細表(附件二)」提案至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單位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課程類別 | 變動類別 | 適用學生 | 變動說明/配套措施 |
|  |  |  | □核心課程□選修課程 | □新增課程 □刪除課程□學分數變更□核心/選修別變更□修讀限制條件變更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□113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12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11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10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09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 |  |
|  |  |  | □核心課程□選修課程 | □新增課程 □刪除課程□學分數變更□核心/選修別變更□修讀限制條件變更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□113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12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11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10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09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 |  |
|  |  |  | □核心課程□選修課程 | □新增課程 □刪除課程□學分數變更□核心/選修別變更□修讀限制條件變更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□113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12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11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10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09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□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 |  |

\*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

**學程主負責教師: 學程隸屬主管:**